

证券代码：839411

证券简称：涛生医药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李瑞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2）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管理和关联交易等事项行使了监督检查职能，公司监事会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特对 2020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并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持续发展需要，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0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需要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

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25），并根据募集资金改变用途情况相应更正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8）。

监事会认为：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管理和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未发生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故公司监事会同意确认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